

收文編號：1050000611

議案編號：1050127071004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676

案由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「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陸聯字第 10506000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」乙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有關本會預算決議事項(四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經濟處、本會法政處、本會聯絡處、本會主計室（均含附件）

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

壹、前言

近 7 年來，政府在「九二共識、一中各表」基礎上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穩定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，創造出有利臺灣發展的和平環境。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，簽署 23 項協議，建立兩岸政府間「機制對機制、官員對官員」的平臺，為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覓得務實可行之解決方案。兩岸雖然在法理上「互不承認主權」，但在交流與互動的實務上已進入「互不否認治權」的階段。根據本會 104 年 10 月最新民調指出，有 8 成以上（82.5%）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間交流問題。

為達成協議「實質檢討、落實改進、策進未來」之目標，針對兩岸協議簽署後相關執行情形，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、103 年 2 月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」，在第三次「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」，雙方就已簽署生效的 20 項協議之具體成果與重點策進建議，進行充分務實討論，並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，彰顯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穩健運作，有助增進兩岸民眾福祉權益。

貳、目前協商議題進度

一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

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授權海基會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與陸方進行商談；兩岸自 102 年 1 月下旬以來，已進行 9 次業務溝通。在 105 年 1 月上旬進行的業務溝通中，雙方就辦事機構業務功能、行為規範、保障及便利措施等議題中尚未達成一致的內容，進一步交換意見。會中雙方確認協議架構將以「文本」及「行為規範」、「保障及便利措施」兩附件的方式呈現，同時也就相關文字進行磋商，獲得若干初步共識。

雙方在此次溝通中確認辦事機構具備促進兩岸各項交流合作、保障己方民眾權益、急難救助、辦理旅行證件、通報及人道探視等服務功能內涵。另雙方認為辦事機構及其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與尊重對方相關法規、謹守言行分際；此外，雙方也同意在對等、互惠原則下，給予對方辦事機構及派駐人員相關保障與便利，具體細節與安排待雙方各自續洽相關主管機關後溝通確認。相關的溝通情形，政府依例秉持公開、透明的原則，對外妥為說明。

另為回應外界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透明化要求，本會已於本會網站設置專區，以增進公眾瞭解，並參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精神，配合協商進展，持續辦理相關溝通、諮詢，另亦將配合協商進度，適時向各界說明。

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所涉及層面廣泛、內容複雜，雙方均需妥適準備，並各自協調內部單位。在歷次的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」中，雙方同意將持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

事機構後續協商。馬總統也在 104 年 11 月 7 日「馬習會」中向陸方表達應務實處理待決問題，為早日完成互設奠定基礎。未來政府將秉持以人民權益福祉為優先的原則，爭取社會各界對本議題之瞭解與支持，並推動本議題之商談。

二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

ECFA 貨品貿易協議係依據 ECFA 第 3 條授權，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 1 次會議啟動協商。截至目前，已舉行 12 次業務溝通，第 12 次業務溝通於 104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在臺灣舉行，討論市場開放降稅安排及協議條文待決議題。

104 年 11 月 7 日馬習會中，馬總統表示應儘速推動貨貿協議，陸方對此表達積極善意態度。第 12 次業務溝通，協議文本已大致取得共識，在市場開放部分，我方持續向陸方爭取四大產業、中小企業等產品，對於尚未獲致共識部分，雙方亦釐清各自關切項目，積極研議協商方案，希望雙方能展現誠意與決心，陸方亦能對我方關切項目有正面回應，方有助縮短彼此差距，以利推動協商進展。

本會與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勞動部等機關，依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精神，從產業、勞工、國會、校園及新媒體等層面進行整體對外溝通，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6 日由立法院李貴敏委員舉辦公聽會，了解相關產業及學者專家意見，我方將持續積極辦理與陸方協商相關工作，希能儘快達成共識，儘速獲致重大進展。

三、ECFA 爭端解決協議

「ECFA 爭端解決協議」主要內容在處理 ECFA 及後續協議的解釋、實施和適用問題。自 100 年迄今，雙方已經進行過 6 次業務溝通。目前，雙方已就 ECFA 爭端解決機制設計理念、爭端解決的基本原則、程序架構及協議的主要內容作了充分溝通，並已就協議的前言、適用範圍、專家審議組的職能、審議期限及爭端解決費用的承擔等內容達成一定共識，但部分事項仍需進一步研議與溝通。

另，經濟部與本會已利用說明貨貿協議之機會，將本協議目前商談進展與成果，併同安排進行國會溝通，也已召開 4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、3 場企業法務座談會，進行與外界之溝通諮詢工作。但因本協議尚在業務溝通階段，俟業務溝通大致完成後，將啟動國安審查程序。

四、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

兩岸兩會於本年 8 月 25 日舉行之第 11 次高層會談，雙方同意將環境保護合作持續列為第 12 次會談協商議題，本議題在「協商議題形成階段」時，本會即協同行政院環保署依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」草案精神，推動內外部溝通工作，並已於 103 年舉辦 7 場座談會，蒐集相關意見及資訊，納入協商規劃之參考。本議題已進入「協商議題業務溝通

階段」，並已透過兩會聯繫安排雙方環保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進行第一次業務溝通。經雙方溝通後，同意列入「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治」等七項協議範圍，後續將視溝通情形，由環保署持續辦理公眾及國會溝通工作。

五、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

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（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）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舉行之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，經本會提報 9 月 3 日行政院第 3464 次院會通過後，行政院已依兩岸條例第 5 條規定送請大院審議，經大院 9 月 15 日院會決議，已交付內政及財政等委員會審查。

本會已參照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精神，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5 場次「兩岸租稅協議」說明會，以利各界瞭解協議內容及效益，亦將充分尊重並配合立法機關的監督程序，持續進行協議簽署後、生效前之國會及對外溝通工作，以爭取大院及各界支持本協議，俾儘早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。

六、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

本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舉行之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中完成簽署，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3 日 3464 次院會核定，並於同日函請大院備查；復經大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院會決議，改交內政及交通委員會審查。本協議不涉及法律修正或另定，為提升兩岸直航航班飛航安全，經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相關規定，本會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，雙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書面方式相互通知對方，並於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，即 12 月 31 日生效。

本協議生效後，將可透過雙方飛航標準及適航管理合作，克服目前兩岸航機維修、檢查簽放及航空器材適航掛籤限制等問題，有助降低航空公司營運成本，提高飛航安全，促進兩岸航太產業發展，並提昇民眾往來兩岸的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參、結語

本會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或各項大陸政策措施的調整，完全尊重並接受國會監督。行政機關未來推動兩岸協商事務，也將持續在依憲、依法的程序下，充分進行國會溝通、說明與報告，秉持透明化與公開化的原則，讓各界充分瞭解兩岸協商事務進展，並獲得人民的支持，作為政府推動兩岸事務的後盾。